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三護三利還本終身保險 (QSP)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 年 6 月 3 日全球壽 (商研) 字第 1080603001 號
 給 付 項 目：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特定疾病生存保險金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 (特定疾病保險金及特定疾病生存保險金) 費率之計算已考慮脫退因素，故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活越久領越多。
- ★ 三項特定疾病提供額外給付，保障安心多更多。
- ★ 特定疾病生存保險金，加倍還本多更多。
- ★ 健康告知更簡化，投保簡單又輕鬆。

QSP 全球人壽三護三利還本終身保險

特定疾病的人越來越多，你的保障夠嗎??

因為生活環境的改變，導致罹患特定疾病的人數逐年增加，曾幾何時我們以為罹患阿茲海默氏症、巴金森氏症及接受腎臟透析治療的人僅是少數，但未來這些疾病增加的趨勢可能超越你我的想像?!

本商品保障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三項特定疾病之一：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嚴重巴金森氏症

末期腎病變

●本商品理賠之特定疾病【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末期腎病變】定義請詳見保單條款說明。

範例說明

40 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三護三利還本終身保險」，保險金額 100 萬元，繳費年期 10 年，年繳標準保險費 112,700 元，年繳應繳保險費 111,009 元 (享金融機構轉帳 1.5% 保費折讓)，10 年總繳保險費 1,110,090 元，110 歲可領回祝壽保險金 100 萬元。

情境：在 45 歲 (第 6 保單年度) 時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末期腎病變，全球人壽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 **135,240** 元 (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且給付特定疾病生存保險金為生存保險金的二倍，即年年可領回三倍生存保險金數額。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生存保險金	累積生存保險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保險金	解約金	特定疾病保險金	特定疾病生存保險金
1	40	111,009	2,000	2,000	70,761	114,954	53,071	—	—
2	41	222,018	4,000	6,000	173,086	227,908	129,815	—	—
3	42	333,027	6,000	12,000	275,632	338,862	206,724	—	—
4	43	444,036	8,000	20,000	378,406	447,816	283,804	—	—
5	44	555,045	10,000	30,000	481,413	554,770	361,060	—	—
6	45	666,054	12,000	42,000	584,665	659,724	438,499	135,240	24,000
7	46	777,063	14,000	56,000	688,174	762,678	516,131	—	28,000
10	49	1,110,090	20,000	110,000	1,000,391	1,059,540	1,000,391	—	40,000
30	69	1,110,090	22,000	550,000	1,000,322	1,022,322	1,000,322	—	44,000
50	89	1,110,090	22,000	990,000	1,000,405	1,022,405	1,000,405	—	44,000
70	109	1,110,090	22,000	1,430,000	—	1,022,000	—	—	44,000

註 ●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數值，係不含當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祝壽保險金之金額。
 ●有關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之範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 - 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範例之說明。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全球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或至網址 www.transglobe.com.tw 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投保規則 (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 1.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
- 2.繳費年期/投保年齡：10 年期(0 歲 ~ 65 歲)
- 3.投保限額：最低保額 20 萬元，累積最高保額 3,000 萬元。
- 4.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5.繳費方式：自行繳納(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繳費。
- 6.最低保險費限制：
 - 每期保險費最低須為 1,500 元；月繳件首期須繳付兩個月保險費，亦即其保單首期保險費最低須為 3,000 元。
- 7.附約限制：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保費折讓

- 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或首期選擇自行繳納(匯款)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 1.5% 保費折讓。
- 續期保費選擇自行繳納(匯款)者，可享 1% 保費折讓。

各年度未解約金加上累積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保單年度	5 歲		35 歲		65 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	69%	69%	67%	68%	65%	65%
10	94%	94%	93%	93%	92%	92%
15	98%	98%	98%	98%	96%	96%
20	102%	102%	102%	102%	100%	100%

- 1.上表係依「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 1.08%。
- 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全球人壽三護三利還本終身保險(QSP) 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性別	投保年齡	費率
男性/女性	0~10	1,121
	11~50	1,127
	51~60	1,132
	61~65	1,146

保險範圍

1.生存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依保險金額乘以前一保單年度對應之生存金給付率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本契約之滿期日(含)止。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含)及以後
生存金給付率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2.0%	2.2%

2.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
- 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後身故者：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身故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身故時之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二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1**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註2**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全球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全球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全球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3.特定疾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疾病者，全球人壽按當時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之保險費總和的零點二倍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
- 特定疾病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 註**本契約所稱「特定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下列定義疾病之一：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末期腎病變。

4.特定疾病生存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前未曾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疾病，並自第六保單年度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疾病者，從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全球人壽依保險金額乘以前一保單年度對應之生存金給付率的二倍所得之金額，給付特定疾病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本契約之滿期日(含)止。
- 被保險人已申領特定疾病生存保險金的給付後，本契約效力若依保單條款辦理契約終止或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時，特定疾病生存保險金仍依前項約定給付之。

5.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依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

注意事項

- 1.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 - 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2.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1.17%，最低 6.95%；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3.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